

2026 年雪亮（一期）运维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7日

2026年07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雪亮（一期）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1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项目名称：2026 年雪亮（一期）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1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6 年雪亮（一期）运维项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维护周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时间：2026-07-29 至 2026-08-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19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6-08-19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投标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我司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联系方式：021-23033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7 楼
联系方式：021-62266917 / 1814970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仕骏

电 话：021-62266917 / 18149707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项目名称：2026 年雪亮（一期）运维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 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4	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7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 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0 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 注：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保证金转账信息 户名：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6-08-19 09:3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线上投标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做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业

20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本项目资金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小微企业优惠扣除比例 % 本项目不享受扣除优惠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 10%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行业分类”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4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5	招标方代理费用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计取：$100 \times 1.5\% + (\text{中标金额} - 100) \times 0.8\%$ 万元。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预估服务费金额：<u>84500</u> 元，大写金额：<u>人民币捌万肆仟伍佰元整</u>。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26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7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 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五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及定义：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1.2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 “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2.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2.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4.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5.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调整内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5.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6.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6.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7.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0.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0.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0.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0.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0.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1、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1.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2、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3、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3.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4.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4.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5、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评标

16.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6.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7、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7.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7.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7.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7.7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8、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8.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19、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0、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1.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22、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3、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4、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5、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5.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5.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5.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所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7、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28、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2026 年雪亮（一期）运维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 and 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 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2）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2026 年雪亮（一期）运维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一个月内完成既有故障的排查梳理和修复升级。如有因特定因素造成无法修复的需提交相关材料证明，由我单位界定后另行实施。（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	评委会认定投标人是否提供有相关内容的承诺文件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投标人需承诺，在维护过程中，接到维护通知后不得推诿，应第一时间查看故障情况。（格式自拟，需加盖公章）	评委会认定投标人是否提供有相关内容的承诺文件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雪亮（一期）运维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业绩	0~6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运维服务总体思路与理解	0~6	5-6 分：对项目背景、维护范围、维护目标理解深刻准确，总体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完全契合黄浦区雪亮工程实际需求； 3-4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准确，总体思路较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 1-2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到位，总体思路基本可行； 0 分：理解存在偏差或方案针对性不强
运维管理体系与制度建设	0~6	5-6 分：运维管理制度完善全面，涵盖人员管理、质量管理、流程管理、合作协调等方面，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3-4 分：运维管理制度较完善，主要方面均有覆盖，可操作性较好； 1-2 分：有基本的运维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0 分：制度缺失或不完整
区域熟悉度与合作机制	0~6	5-6 分：对区域划分、感知设备归属机房、道路分布熟悉程度高，与相关合作单位合作机制详细完善，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3-4 分：对区域情况较为熟悉，有明确的合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1-2 分：对区域情况基本了解，有基本合作方式； 0 分：不熟悉或无明确合作机制
项目负责人配置	0~5	4-5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运维团队管理经验，且具有 3 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历，沟通协调能力强，资质优秀； 3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运维团队管理经验，有同类项目管理经历，沟通协调能力较好； 1-2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运维团队整体配置	0~6	5-6 分：团队配置充足合理，技术工程师经验丰富，专业结构齐全，驻场人员安排科学，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 3-4 分：团队配置较合理，人员经验较丰富，驻场安排基本合理； 1-2 分：团队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人员配置不足或不满足要求
绩效考核与人员管理	0~4	3-4 分：绩效考核体系科学完善，人员培训、管理、激励机制健全，可有效保障服务质量； 2 分：有较完善的绩效考核方法和人员管理制度； 1 分：有基本的绩效考核方法； 0 分：无明确绩效考核机制
感知前端及外场硬件运维方案	0~5	4-5 分：对 800 路 + 717 路感知前端设备运维方案详细全面，故障排查、维修、更换流程清晰，备用

		设备轮换机制完善，可保障信号不中断； 3 分：硬件运维方案较完善，流程较清晰，有备用设备保障措施； 1-2 分：有基本的硬件运维方案； 0 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可行
平台及软件系统运维方案	0~5	4-5 分：联网平台、共享平台、专有云平台、计算 / 分析 / 感知平台等软件运维方案全面，漏洞修复、系统调整、故障处理流程清晰，对接保障措施有力； 3 分：软件运维方案较完善，主要平台均有覆盖； 1-2 分：有基本的软件运维方案； 0 分：方案缺失或不完整
网络与安全系统运维方案	0~5	4-5 分：网络系统扩容运维、防火墙、安全审计、态势感知等安全设备运维方案详细，网络配置调整、安全事件处理机制完善； 3 分：网络与安全运维方案较完善； 1-2 分：有基本的网络与安全运维方案； 0 分：方案不完整
光缆及管道运维方案	0~6	5-6 分：主干 / 分支光缆、管道、光交箱、室外机箱等运维方案全面详细，架空线路、管道线路巡检维护内容完整，抢修流程清晰，符合附件二要求； 3-4 分：光缆运维方案较完善，主要维护内容均有覆盖； 1-2 分：有基本的光缆运维方案；

		0 分：方案不完整
立杆、辅材及取电运维方案	0~4	3-4 分：立杆基础、挑臂、支架、手工井、辅材线缆、取电故障等运维方案详细，移位调整（≤80 路）方案可行； 2 分：相关运维方案较完善； 1 分：有基本的运维方案； 0 分：方案缺失或不可行
响应及修复时间保障	0~7	6-7 分：7*24 小时响应机制完善，1 小时到场、2 小时单点修复、24 小时系统 / 主干修复的保障措施具体有力，超时上报机制清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5 分：响应修复机制较完善，基本满足各项时间要求，有相应保障措施； 2-3 分：有响应修复机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1 分：响应机制不健全或时间不达标
备用设备与轮换替换保障	0~5	4-5 分：备用设备储备充足，轮换替换机制完善，对光端机、电源、硬盘等需直接更换设备有明确保障方案，可确保信号不中断； 3 分：有较完善的备用设备和替换机制； 1-2 分：有基本的备用设备保障； 0 分：无明确备用设备方案
日常巡检方案	0~5	4-5 分：每日驻场巡检方案详细全面，涵盖所有点位、内场设备、网络、存储、光缆等，巡检内容完全

		符合附件一、附件二要求，巡检工具配备完善； 3 分：巡检方案较完善，主要内容均有覆盖； 1-2 分：有基本的巡检方案； 0 分：巡检内容不完整
节假日与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0~5	4-5 分：国定节假日、恶劣天气、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善全面，保障人员、车辆部署方案具体，响应迅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2-3 分：应急保障方案较完善，主要场景均有覆盖； 1 分：有基本的应急预案； 0 分：应急预案缺失或不完整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	0~4	3-4 分：综合服务能力强，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技术实力或研发能力突出，信誉程度高，履约能力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 2 分：综合服务能力较强，具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1 分：综合服务能力一般，具有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信誉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0 分：综合服务能力不足，缺乏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或技术实力支撑，履约能力存在明显缺陷。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运维结束后，经审计后结合实际情况支付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为核心指标，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为了更好的发挥感知端建设和应用在各个层面的效能，结合黄浦区实际情况，黄浦区完成了“雪亮工程”一期建设。现项目已经出保，需开展项目运维。

一、维护范围

1、联网平台

联网平台部署在专网，通过对接自建的感知系统，形成三级架构、上下一体、统一资源整合管理的联网平台，再上传至黄浦区共享平台。

2、共享平台

共享平台部署在政务外网，通过上联市总平台，并与专网对接，实现将本区范围内的各单位资源转发至市总平台。

3、高清、智能化前端

一是项目建设 800 路感知端，并纳入已有感知系统的管理体系和应用平台管理。二是在部分区域建设了 717 路感知端。根据上级单位相关任务要求、结合实际需求和智慧小区建设的有关标准，建设主要包括多维感知前端。同步后台设备进行相应扩容，包括接入交换机、存储设备等。

4、智能化应用

本次项目智能化应用包括专有云平台、计算系统建设、分析系统和感知平台 4 大块内容，专有云平台采用自建的阿里飞天操作系统来构建基础的计算平台，专有云内部采用 40G 网络互连。基于专有云基础组件服务构建的计算平台提供分析能力，计算平台是智能化应用的重要核心基础产品。

5、网络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建设

网络系统扩容

二级网核心路由器作为我单位专网的统一出口，保证核心出口设备的高性能及高可靠性，满足我单位专网业务的发展要求，同时我单位专网分控中心核心直接和我单位各个下级单位等业务单位互联，对下级单位汇聚交换机及下级单位与分控之间的带宽进行升级。下级单位汇聚交换机通过万兆链路分别连接对应的分控核心交换机集群。

专网安全保障系统建设

雪亮工程接入大量的社会网络，包括局域网、公网、政务外网等，专网的安全保障系统改造升级，本项目部署防火墙、安全审计系统、网络威胁态势感知系统等安全设备。

6、配套管道及传输系统建设

配套光缆传输主要为联网部分，联网接入单位和感知前端至就近下级单位或分控中心需敷设光缆。

二、维护目标

总体目标：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及运维现状，建立并完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管理体系，通过引入专业的信息化运维团队，提升我单位雪亮工程的整体可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及安全性。

具体目标：通过完善的运维体系，保障业务系统平稳运行与用户体验友好；通过熟练的专业技能，确保各类故障及时维修，不影响工作；通过不间断的业务咨询体系，提供系统功能完善和深化建设。实现功能包括上述章节所述维护范围内所有软硬件功能能够正常运行，能够根据上级部门的最新规范、我单位最新工作要求及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及时维护和调整。

三、维护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以各级相关技术规范和最新要求为总体依据。
- 2、以最新版信息通信运行管理工作质量评估标准及上级单位相关考核为具体要求，本项目的开展需充分符合考核要求。
- 3、维护单位要与相关合作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科学的维护管理机制和措施。投标人需在维护方案中提供相关说明和合作方式等。
- 4、维护单位要熟悉黄浦区内区域划分，各感知设备归属机房，对区域内道路要熟悉了解，为实现快速响应，精准维修做好准备。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说明。
- 5、★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一个月内完成既有故障的排查梳理和修复升级。如有因特定因素造成无法修复的需提交相关材料证明，由我单位界定后另行实施。
- 6、★投标人需承诺，在维护过程中，接到维护通知后不得推诿，应第一时间查看故障情况。

（二）维护内容

项目中所有软硬件设备（不仅限于主要设备，还包括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所必须的其他配套设备及辅材）；平台及相关所有设备的软件；所有基础设施，包括立杆和基础、挑臂、安装支架、取电等；所有地下管道和所有主干光缆、分支光缆以及其它光缆。同时为我单位开展智能化运维做好相关准备和维护工作。

（三）维护分类

1、硬件部分

（1）对所有感知前端的外场硬件故障进行维修。

（2）对区相关部门、我单位和各下级单位内场设备的硬件故障进行维修，包括各类路由器、接入交换机和核心交换机等。

2、软件部分

（1）对本项目涉及的各类平台及其它硬件相应的设备软件进行维护，并根据我单位要求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漏洞整改修复，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2）对云平台进行维护，根据我单位要求进行相关系统调整，发生故障及时解决。对云平台上运行的计算系统建设、分析系统和感知平台等进行维护，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3）对网络系统及核心、接入交换机进行维护，根据我单位要求进行相关网络配置，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4）确保系统与区政府、上级单位等对接。

3、辅材部分

对线路辅材类的故障进行维修，包括内外场所有网线、电源线、数据线等。

4、光缆部分

（1）对光缆的中断或损坏进行维修处理。

（2）对管道、光缆交接箱、室外机箱等的损坏进行维修处理。

（3）对立杆、立杆基础、挑臂、支架、手工井（含井盖）、配线架、接头包、终端盒、架空钢绞线、尾纤、跳纤、法兰等的损坏进行维修处理。

（4）对借杆点位由于市政建设等原因无法再借杆的，重新立杆。

（5）对外场设备取电故障及时进行恢复。

5、轮换和替换

维护公司需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在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设备应由维护公司立即更换规格相同或更高的备用设备进行暂时顶替，确保信号不中断，替换下来的故障设备由维护公司进行维修后再换回。对于无法修复的设备，由维护公司直接更换规格相同或更高的设备。

下列设备出现故障，由维护公司直接进行更换：各类网络光端机、电源、稳压电源、防雷器、硬盘以及所有辅材部分和所有光缆部分。

6、移位及调整

维护公司需根据我单位要求，完成不多于 80 路感知前端的移位调整

（四）服务要求

1、运维团队管理服务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一支专业的运维队伍，至少有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具备我区相关领域运维或建设的工作经历，且具有三年以上运维团队管理经验；至少 2 名技术工程师，若干二线工程师，共同组成队伍为本项目服务。投标人需根据关于运维工作的总体要求、相关制度文件等，结合先进的运维工作理念和工具，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该制度需至少描述下列工作方面：

1) 与我单位保持紧密联系，每天派驻至少 6 人的 7*12 小时的运维小组在现场办公，节假日及重要节点需做好全员、全时段运维的工作准备，现场至少须有两名运维骨干在场。另外每天 1 人专职驻场做好数据上云相关维护工作。人员需相对固定，并提前报备。团队需有感知领域建设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深刻理解我单位现有感知系统、设备的建设情况、部署架构等内容，能够熟练开展运维工作，清晰的了解各维保单位的工作职责与业务范围。

2) 需定期主动走访了解各项设备、系统等运作情况。娴熟处理各类故障，保障系统可靠平稳运行。及时处理日常系统巡检中发现的问题。

3) 合理安排人员，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协调其他维保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定期向我单位汇报阶段性工作情况等，对运维的工作量要定期书面提交，及时更新调整每月运维工作计划。

5) 采用一定的绩效考核方法，评定运维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职责履行程度等，确保运维团队的工作绩效。

6) 熟悉我单位现有的应用系统、网络环境等，对故障情况、突发情况、临时任务等及时向我单位汇报，不得推诿，如属于其他维保单位或需其他维保单位共同完成的，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协调或配合。

2、装备配备

维护公司需自行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基本的替换轮转设备等，从而确保抢修及时、快速。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信号测试仪	1	套	
2	显示器	3	台	
3	示波器	1	台	
4	数字万用表	3	台	
5	OTDR 测试仪	1	台	
6	光纤熔接机	2	台	
7	光时域反射仪	2	台	
8	红光笔	3	支	
9	光功率机	3	台	
10	工程车	2	辆	工程用车，可登高
11	发电机	1	台	
12	对讲机（民用）	1	对	
13	电工安全带、梯子	3	套	
14	专用制线工具	2	套	
15	备用网络线	3000	米	
16	备用电源线	3000	米	

如果涉及设备送原厂或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维护公司需准备所有涉及的软件升级。

3、响应及修复时间

维护公司应安排维护人员 7*24 小时待命并提供服务，确保手机 24 小时开机，在接到我单位电话、检修通知，或者通过巡检自行发现故障后即时响应，1 小时内维修人员必须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修复，系统软硬件故障及主干光缆故障等 24 小时内修复。上级单位和我单位有明确要求或紧急情况下，24 小时内或指定时限内修复。超过 24 小时无法修复的，必须即刻报我单位并由我单位下达进一步指令。

4、驻场、巡检及反馈

中标人需另外派专人（需相对固定）每日（含节假日）到我单位驻场，开展每日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包括所有点位的例行巡检、内场设备工作状态巡检、网络状况巡检、存储巡检等（详见附件一），光缆维护实施要求与维护保养基本内容（详见附件二），驻场时间每日上午8时一下午18时。并根据我单位临时要求，增加驻场人数或临时延长驻场时间，确保每日巡检内容全部执行到位以及临时突发情况下及时响应。巡检工具由维护公司自行解决。相关反馈及报表要求：

（1）驻场人员需在当日下班前将每日巡检情况制汇总表报我单位。

（2）每日上报前日故障修复情况，包括接报故障和自行巡检发现故障两类分别填写报表，内容包括故障原因，处置经过，修复时间等等。

（3）按需上报其他内容。

（4）每月上报月度维护情况汇总，所维护内容与上级单位每月考评进行对比。要求所维护内容支持我单位相关指标。

（5）做好上述各类资料的台账累计和保存。

（五）保养和保障

1、日常调配

维护公司每天应安排人员和相关设备常驻黄浦区，专门接受我单位的调度抢修。负责每日维护保养，收到报修内容后及时落实维修事宜。

2、整理

维护人员做好内场设备维修后，应保持设备原始安装位置，并对维修后产生的垃圾进行清扫移除，保持机房整洁干净。

3、国定节假日安排

遇到国定节假日时间，维护公司应事先对整体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我单位要求对部分外场点位位置进行调整。

国定节假日之前，根据我单位现场临时指挥点平台的架设，做好感知系统通道调整。国定节假日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根据我单位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入驻我单位主要通信机房待命，抢修人员及车辆在我单位指定地点待命，撤岗听我单位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我单位。维护公司在接到我单位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

4、气象预报恶劣天气、我单位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安排

投标人需根据我单位感知系统应急需求拟写应急预案和相关方案。在气象预报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劣天气或遇到我单位重大活动工作之前，维护公司应事先对内外场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我单位要求对部分外场感知点位位置进行调整。我单位重大活动前或发生突发事件后，根据我单位现场临时指挥点感知平台的架设，做好感知系统通道调整。

我单位重大活动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根据我单位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入驻相关机房待命，同时调集维修队伍和车辆在活动周边区域待命，听候现场抢修指令。撤岗听我单位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报我单位。

重大活动，维护公司在接到我单位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突发事件，维护公司在接到我单位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一小时之内到我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

（六）工作要求

1、安全生产

在维护期间，维护公司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做好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包括外场作业和内场维修），确保现场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保密

维护公司需签订保密协议，做好维修人员的保密教育，不得对我单位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拷贝、翻拍各类画面用于非工作用途，不得泄露我单位工作秘密。不得将外部设备、网络接入本系统任何设备。如发生泄密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的，维护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

3、考核

我单位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响应、维修情况、维修结果指标、应急保障、安全、保密等内容进行每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每月支付费用。对于未能及时响应或修复的、发生泄密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的，我单位将予以扣款，如出现多次不达标情况的，经我单位认定，将与中标人中途解除合同并纳入信息化合作企业黑名单（具体内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考核
----	----	----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	响应情况	在接到报修任务后 1 小时内维修人员没有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的，维保单位需上报原因情况说明；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未修复的维保单位需上报故障原因说明；系统软、硬件故障需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以最快的时间提出解决方案。
2	维修情况	以维修及时、过程合规、效果满意为目标，未达到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报业主单位，达到业主单位满意为止。
3	结果指标	因本项目范围内维护不及时而导致不良后果、及市局相关通报的指标不符合预期，视情进行扣款
4	应急保障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万元。
5	安全保密	出现安全事故、泄密等情况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 5 万元。并且直接列入我单位信息化合作企业黑名单

四、维护期限

本项目维护周期为 12 个月。

附件一、软硬件巡检与维护保养基本内容

1、光端机

- 1) 检查光端机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作；
- 2) 检查光端机网口以及光通信接口是否连接正常；

2、交换机

- 1) 检查交换机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作；
- 2) 检查交换机网口以及光通信接口是否连接正常；

3、存储设备

- 1) 检查设备工作指示灯，是否存在报警；
- 2) 检查状态灯，有无报错，读写是否正常；
- 3) 利用网络工具检查设备网络状态；
- 4) 时钟校时；

4、线路维护

- 1) 检查各设备网络线是否连接可靠；
- 2) 检查内场线缆是否整齐，贴有规范的标签，如名称、端口编号、显示器序号；

5、清洁工作

- 1) 机房内整体清洁工作；
- 2) 清理设备外壳、机箱、线缆、风扇上积累的灰尘；

6、感知设备

- 1) 质量主观评价达到四级以上标准；
- 2) 检查操控是否正常；
- 3) 外场设备擦拭；

7、软件

- 1) 检查应用软件相关功能是否正常；
- 2) 及时安装操作系统补丁；
- 3) 及时更新应用程序运行环境；
- 4) 及时将应用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
- 5) 及时备份相关软件配置或数据；
- 6) 对系统内数据进行整理，清理不必要的数据、文件。

附件二：光缆维护实施要求与维护保养基本内容

1、架空线路的维护

(1) 杆路的检修

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杆路的逐杆检修，要求做到：杆身牢固，杆基稳固，杆身正直，杆号清晰，拉线及地锚强度可靠。避雷线和接地线要完好，接地电阻合乎指标。

(2) 吊线的检修

①检查吊线终结、吊线保护装置及吊线的锈蚀情况。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

②检查吊线垂度，发现明显下落的段落应予以调整。

③整理、添补或更换缺损、锈蚀的挂钩。

（3）光缆检修

检查光缆有无明显下垂情况，杆上预留缆及保护套管安装是否牢靠，光缆外护层有无异常现象，光缆接头盒和预留光缆箱（如果有的话）是否牢固，无腐蚀、损伤、变形等问题，常年的风吹振动和蠕变，光缆的外护套有无从接头盒伸出或欲伸出现象，要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线路的安全。定期更换架空光缆及管道光缆上的标志标牌。

（4）清除外力对架空线路的影响

①架空线路常会受到车碰车挂，对有车辆通过的地段，架空线路要有醒目的标志，架空线路的高度要高于各种车辆的载货标高。

②要剪除影响线路的树枝，清除光电缆和吊线上的杂物，对挨近架空线路的杂草杂物也要加以清理或清除，以防着火烧坏线路。

③检查光电缆和吊线与电力线、广播线以及其他建筑物平行接近和交越的隔距是否符合规定。

2、管道线路的维护

管道巡视要与对外施工配合相结合，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检查通信线路沿线附近的各种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2）对于管道线路巡视，要注意井盖的损坏和丢失。一旦发现，要及时增补或更换，不得延误，以免摔人或掉进重物砸坏光电缆。管道及其井盖不能有被压被埋情况，以免影响线路的日常运维和应急情况的处理。

（3）在线路巡视的同时要注意开展护线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外单位其他施工信息。

（4）巡视时遇到突发的临时性的并对通信线路安全有影响到的施工（如自来水修漏、煤气修漏等）要现场配合到底。有困难或独自难以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

（5）发现在人手孔处燃烧它物要加以制止，以防火星进入井内烧灼缆线。

(6) 巡视时要注意交通安全，现场配合时不但要监护好通信线路，保证线路安全，更要注意人身安全。

(7) 做好每次的巡视记录备查。

3、内、外场设备巡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前端设备清洁保养：如光交内的盘纤窗、光模块及室外机箱内所有的光电设备等。

2) 前端设备、前端电源等接头、接线、引线等线路连接可靠性的检查。

3) 机房设备巡检清洁：如 ODF、跳纤、光端机、机架等设备，对机房的设备机柜进行内部除尘清洁，并检查机柜内的缆线是否有损伤，机柜内是否有鼠害迹象。

4) 传输设备的清洁和线路连接检查；

4、应急抢修

(1) 范围：因意外及蓄意破坏、交通事故及其他非正常使用等原因造成的设备通信故障。

(2) 建立 7*24 小时响应体制，并向甲方提供专职值班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接到甲方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装备，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根据甲方的故障预判信息，24 小时内修复；紧急抢修需在 4 小时内修复；每次抢修都需做好记录，并拍照记录相关抢修内容。

(3) 对于有责任人的故障抢修，中标方亦需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认定、赔付等后续工作。

5、应急保障

(1) 为保障系统在重大活动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中标方需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需与我单位协商确定。

(2) 为完成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及特殊任务，我单位要求对系统的小范围改造，主要为：移位、增加、临时架设新线路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
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注：如投标企业为法人授权经营，则提供总部授权函及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

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信息传输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信息传输业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6、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清单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招标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型号	产品组合模式（如有）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品牌
1					
2					
3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1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采用的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司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国家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2、投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2026 年雪亮（一期）运维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一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二				
三				
四				
五	测试部分			
六	培训部分			
七	维护部分			
八	其他费用			
.....				
	报价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2.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2.4 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2.5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防护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2.6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3、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或满足或负偏离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
。。。					

注：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技术偏离表作为产品技术分的评分基本依据之一，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下列表格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真实情况。**故意漏报、虚报、瞒报或作假，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4、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共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执 行 起 始 时 间	备 注 (负 责 人)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来的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 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概 述	合 同 号	证 明 人	在 标 书 中 的 页 次
1						
2						
3						
4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218-01355805

15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 号	获 得 时 间	证 书 名 称	签 发 机 构 或 个 人	证 书 号	有 效 期	在 标 书 中 的 页 次
1						
2						
3						
4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造商家名称）_____是在（国名）_____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_____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_____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_____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17 、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18、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括但不限于：

.....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声 明 函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其他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 22）；

(3) 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4) **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23）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